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2地號等5筆公有土地都市更 編號 B43 縣市別 案名 臺北市 新事業實施者案 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 1.本基地位處於中和街 20 巷以東、泉源路以西及中和街以北所圍街廓東南側,距離淡水線捷運「新 北投站」僅100公尺。 2.本案基地包含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1、471-1、472、472-1、498-1 地號等 5 筆公有土地。 未來發展定位 本案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,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。 本案基地實施者不得開發作一般住宅使用,須以溫泉旅館或其他收益型商用不動產使用為主。 更新策略 由臺北市政府主導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 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公告招商, 103 年 6 月 17 日截標,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與 最優申請人簽訂委託實施契約。 更新地區 復興公園 面積 公有土地比例 薇閣中學 0.34 公頃 100% 優先推動更新單元 公有土地比例 面積 0.34 公頃 100% 捷運新北投站 🔍 北投溫泉公園 預估投資總額(億) 23.11 預估政府投資 預估民間投資 23.11 基地範圍。 新北市。 臺北市。

註: 以上資料均為參考,若欲得知詳細資料,請洽各縣市政府。